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陳秀美

電話：03-5355191

電子信箱：h7130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6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於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3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14日FDA管字第1119011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99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列異丁醯吩坦尼(Isobutyrfentanyl)等38項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2-胺基節烷(2-Aminoindane、2-AI)等255項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三)增列西布曲明(Sibutramine)等2項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 - (四)增列氟麻黃鹼(Fluorophedrine)等4項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異丁醯吩坦尼(Isobutyrfentanyl)等299項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行政院111年3月8日院臺衛字第11100005238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。請逕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首頁 > 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at=3&id=27744>）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台灣基管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軍總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聖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。

副本：

局長吳欣蓀